

版权所有 · 禁止翻制、电子传阅、发售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474—2016

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环氧丙烷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
Propylene oxide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3-09 发布

2016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维勇、韩振榕、徐俊、高渊、李征伟、余文静、钱菊根、王红松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SN/T 4474—2016

引 言

环氧丙烷,无色透明的易挥发液体,有类似乙醚的气味。溶于水以及乙醇、乙醚等有机溶剂。环氧丙烷主要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。用于润滑剂合成、表面活性剂、去垢剂及制造杀虫剂等。环氧丙烷主要产地有我国广东、辽宁等,主要进口国家是泰国、新加坡等。

按照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分类为第3类(易燃液体)危险货物,联合国编号为1280。接触高浓度蒸气,会出现眼和呼吸道刺激症状,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症状。重者可见有烦躁不安、多语、谵妄,甚至昏迷。少数出现中毒性肠麻痹、消化道出血以及心、肝、肾损害。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。

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591号令]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,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